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211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5,155.77元,转增44,694,5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431,0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8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211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1,736,486	44,694,594		156,431,080
1、A股	111,736,486	44,694,594		156,431,080
三、股份总数	111,736,486	44,694,594		156,431,0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431,08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24,666.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罗艳成女士、唐兰庭先生及李运凯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艳成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非交易过户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892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8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80人)			1,299,573	324,892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4,89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8,760,658	324,892	259,085,55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32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180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4,8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资金总额18,333,655.5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2025年7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487,451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085,5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9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5%以上股东被动触发权益变动1%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207,072股增加至184,457,594股。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457,594股增加至184,723,148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7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58,760,658股增加259,085,550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昌敬	27,743,577	21.09(注1)	54,377,411(注2)	20.99(注3)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131,579,270股为基础计算;

注2:昌敬先生变动后持股数量增加系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致;

注3: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259,085,550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9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1327%。截至本公告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96,95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396,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1,072,020	29.26%	见附注
	JET (H.K.)BIOSCIENCE CO., LIMITED	17,547,293	12.50%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1.70%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1.00%	
	Yuan Ye James	25,200	0.02%	
	Dannie Yuan	21,000	0.01%	
	王婧	16,800	0.01%	
	合计	62,467,201	44.50%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86,3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6,3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49~1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98,815.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27%
当前持股数量	1,210,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39,667.57元,同比减少31.9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320,949.69元,同比减少553.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概念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旗下联营企业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纪元生物")是公司于2020年1月投资的参股公司,持有其15.61%的股份,投资金额1,066.6万元,华纪元生物2024年营业收入2.68万元,净利润-238.23万元。其治疗性降压疫苗项目HJY-ATRQβ-001已完成概念验证(POC)阶段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已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后续还需经一期、二期临床试验,试验能否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投资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4〕105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所属种植分公司于近期陆续收到由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计111,611,662.2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于2025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陆续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收益 111,611,662.2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2004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2023年、2024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116,196,135.00元、115,739,878.20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110,781,505.80元、110,945,363.4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3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吊多用途船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扬州仪征接收了1艘62,000载重吨的超灵便型重吊多用途船 "明实"轮。

该轮为公司2023年订造的4艘同型节能环保重吊多用途船的第2艘,采用新一代绿色设计理念,配备3台单吊150吨的吊机。具体请参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明实"轮系列船具备多货种、高通用性及全球航线适航能力,其陆续交付营运,将有效扩充公司多用途船队规模,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在全球干散货船队老龄化加剧、运力结构性短缺的背景下,该系列船舶的加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细分市场的货物承运能力与竞争力,为提升干散货船板块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干散货船板块拥有营运中的船舶102艘(不含租入船),其中VLOC 37艘(含参股及代管),好望角型(Capesize)散货船16艘,巴拿马型散货船6艘,灵便型散货船37艘,重吊多用途船6艘;在手订单16艘,1艘与"明实"轮同型多用途船将于2025年下半年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79,77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皖投工业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截至目前,皖投工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皖投工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9,772,016股
持股比例	1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9,772,0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皖投工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35,07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7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2.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850,3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44,698,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9.59%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减持届满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